



週報請貼聯絡簿

中心德目：自省



訓導處

訓育組

- 一、畢冊廠商將於12月的每個星期五(12/7、12/14、12/21、12/28)中午12:35在至善樓三樓會議室對九年級各班畢冊編輯委員進行畢冊製作教學，請九年級各班務必派2名畢冊編輯委員出席。
- 二、學習護照請各位同學多利用課餘時間找師長進行認證。
- 三、班會記錄簿及社團記錄簿請準時繳交至訓導處，並詳細填寫，近期發現有些許班級尚未繳交或遲交，也請同學確實朝開班會。
- 四、公告臺北縣私立復興商工舉辦「102年寒假青少年美術、設計、電腦研習營」活動，請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加。該活動全程參加者將發給研習證書，持研習證書參加「基北區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若申請臺北縣私立復興商工者，可加分20分，在該研習表現優異獲得佳作者，可加分40分。報名時間：101/12/03~102/01/04，研習名額有限，請同學好好把握。相關資訊請參閱校網及訓導處所發放之相關資料。
- 五、每星期五第八節為校內服務學習時段，請同學事先參閱訓育組當週所發放的資料，確認該週有哪些服務機會，並於服務學習前個別至各處室報名。服務學習當天請攜帶服務學習紀錄本，於該服務學習後立刻請當組組長蓋章認可，服務學習時需準時到達指定地點，服務學習中勿嬉戲打鬧並注意禮貌。請同學好好把握機會，以免向隅。

生教組

- 一、請同學將生活作息時間分配好，準時到校上課並且養成自動刷卡的習慣。不要因為遲到而造成被記過處分的後果，若有遲到行為請於進入校門時確實登記，不按規定進入校區應予記小過一次，請同學切勿以身試法。
- 二、請同學特別注意公德心，下課時間勿亂吼、亂叫、尖叫、吹口哨影響他人，不亂丟垃圾，亦不可將垃圾及回收物丟至廁所內，並隨手將垃圾撿起；勿亂吐口水、勿於學校外牆打板擦、隨意拿取公共衛生紙玩耍，違者均依校規懲處。
- 三、聽到鐘聲即應快步進入教室(包含打掃時間)，朝會亦必須準時；上外堂課的班級需將門窗鎖好，負責同學於上課鐘響前將全班帶至指定地點上課，若已打鐘，行進間切勿交談嬉戲，影響他班上課權益，以上均將列為秩序比賽成績依據。
- 四、重申學校規定：高年級同學不得前往低年級區域，同年級亦不得進入他人教室串班以避免不必要之爭端；同學有喝水、上廁所等需求請利用下課時間辦理，避免上課時間離開教室或隨意走動，影響學習；另外，上課不得趴睡，請同學留意作息保持最佳學習狀態。

衛生組

- 一、打掃時間請確實導指定區域清掃，暫停進入廁所整理頭髮或逗留聊天，以利同學打掃廁所。
- 二、個人垃圾請帶回教室處理，嚴禁帶到廁所丟棄，影響廁所衛生。
- 三、落實垃圾不落地，全校一起來行動。

體育組

有在校慶參與服務的同學，請於下課時間至體育組登記服務學習時數認證。

健康中心

- 一、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已完成。本週發出「健康檢查結果通知書」，請七年級學生注意下列事項：
- 二、每位學生均要繳交「健康檢查結果矯治狀況回條」。繳交期限為 101/12/24（星期一）。
- 三、檢查結果總評為「無異狀」及「雖有異狀，但目前不需追蹤治療，請持續觀察」者，請家長在「健康檢查結果矯治狀況回條」簽名後交回健康中心。
- 四、檢查結果總評為「有異狀，請家長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追蹤與治療」者，請家長攜帶通知單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進行追蹤與治療，並在「健康檢查結果矯治狀況回條」簽名後交回健康中心。

教務處

註冊組

一、『102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辦計畫』公告

- (一)、試辦對象：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彰化縣 4 地區域境內所有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三應屆畢業生。
- (二)試辦重要時程：因集體報名作業時間需要，部份時程請依校內公告。

項 目	日期和時間
報 名	請依校內公告
寄發准考證	102 年 3 月 4 日
准考證勘誤	請依校內公告
各考場公布試場分配表	102 年 3 月 29 日 15:00-17:00
考試日期	10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公布題本與參考答案	102 年 3 月 31 日 13:00 以後
公布答對題數與等級對照表	102 年 4 月 15 日晚間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2 年 4 月 19 日
申請複查成績及結果通知	102 年 4 月 22 日

(三)試辦考試科目、題型及範圍：

教育會考試辦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除國文與寫作測驗同屬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外，各科不跨學習領域，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英語科單題（聽力、閱讀）與寫作測驗需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各考試科目題型以選擇題為主，非選擇題為輔。102 年試辦教育會考除英語科聽力為 3 選 1

的選擇題型、數學科增加非選擇題型外，其他考試科目均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102 年試辦之考試範圍，英語科以 1200 基本字彙為試題編寫依據，其他考試科目均為國民中學教材 1~5 冊。

試辦考試科目之考試時間、題數及命題依據，如下表：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題數	命題依據
國文	70 分鐘	45~5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語	80 分鐘	60~75 題 (聽力 20~30 題； 閱讀 40~45 題)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 3. 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 1,200 字詞
數學	80 分鐘	27~33 題 (選擇題 25~30 題； 非選擇題 2~3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社會	70 分鐘	60~7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然	70 分鐘	50~6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50 分鐘	1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四) 試辦考試日期和時間：

(一) 考試日期：10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星期六、日）

(二) 考試時間表：

		日期	
		3 月 30 日 (星期六)	3 月 31 日 (星期日)
上午	8:30~8:4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8:40~9:50	自然	社會
	9:50~10:40	休息	休息
	10:40~10:5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10:50~12:10	英語	數學
下午	14:00~14:10	考試說明	
	14:10~15:20	國文	
	15:20~16:10	休息	
	16:10~16:20	考試說明	
	16:20~17:10	寫作測驗	

特教組忠孝周報 11/30

12月特教宣導活動

摘自 國語日報 特殊教育專刊

尊重視障者與導盲犬（100年7月29日）

文／蕭偉智

近來媒體有篇令人痛心的報導：「居住新北市的視障者棒球國手邱文昇，最近被大樓管委會公告，說他倚賴的導盲犬違反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和公共安全，強調不改善將移送主管機關……」（民視新聞，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顯然該大樓管委會堅持將導盲犬當作「寵物」。雖然類似的案例不是第一起，但是希望透過這次事件，能夠再度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視障者與導盲犬的尊重。

關於導盲犬進出公共設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明確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違反前述規定也有相關罰則。

近十餘年來，國內雖然紛紛成立相關的導盲犬協會，但目前政府核可的導盲犬不到三十隻，相關單位也都積極推動導盲犬制度，期望能夠改善視障者使用白手杖的缺點，另一方面也希望社會大眾正視視障者的需求，以及建立對於導盲犬的正確知識。

導盲犬在「工作」時都會配戴識別證或配戴導盲鞍（導盲鞍是一種輔具，它配戴在導盲犬脖子後方及背上，上面有一個馬蹄形握把，視障者可握住握把感受導盲犬的引導，如附圖），而訓練中的犬隻和幼犬則會著紅色背心。對於導盲犬常見的原則有「三不一問」：

不餵食：不要以任何人類的食物吸引或餵食導盲犬，以免導盲犬受食物影響而分心，讓使用者遇到危險。

不干擾：不任意干擾、呼叫或撫摸導盲犬，尤其當導盲犬在執行工作時。即使沒有在執行工作，也需要事先徵求使用者的意見才能與導盲犬互動。

不拒絕：法規保障導盲犬可以自由進出公共場所或交通運輸工具等，不能拒絕導盲犬進入或提出其他任何附帶條件。

主動詢問：當看到視障者猶豫不前或有困難時，我們可以主動詢問他是否需要協助。

衷心期盼社會大眾能夠多些同理心，讓視障者與導盲犬都能享受他們的權益與尊嚴。